**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信息化运维综合经费项目

评价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 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4年4月-2024年5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0331)

[（一）项目概况 1](#_Toc20616)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_Toc19010)

[（三）项目绩效目标 2](#_Toc110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338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1877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4](#_Toc2370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_Toc1748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_Toc3258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_Toc13300)

[（一）项目决策情况 8](#_Toc29029)

[（二）项目过程情况 9](#_Toc1694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0](#_Toc873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0](#_Toc61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_Toc15554)

[六、有关建议 11](#_Toc1085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_Toc1634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信息化运维综合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检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大兴区检察院”） 2023年度信息化运维综合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大兴区检察院委托北市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实施了综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满足大兴区检察院业务需求，保障核心业务管理系统、首都检察网大兴分主页的应用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大要案侦查指挥系统、驻所检察监控系统等信息网络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大兴区检察院内网电脑杀毒软件数据实时更新、保障内、外网电脑的安全运行，以进一步提高检察信息化和办公自动化，大兴区检察院申请实施该项目。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兴区检察院，项目实施管理部门为第八检察部，项目资金管理部门为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大兴区检察院的检察专网系统相关网络设备、安全产品、桌面终端、视频会议设备维护、视频会议联调和保障及工作网网站、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桌面终端、打印机维护维修等工作。

实施情况：大兴区检察院委托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信息化运维工作包括看守所旧提讯室改造及新提讯室设备安装工作，增加大兴工作网网站模块及相关功能，配合办公室拆除电脑及相关设备，FB测评相关文档填写，FB测评现场配合工作，统一软件2.0软件后台相关配置工作，解决电脑运行缓慢问题，根据高检及市院通知要求测试2.0系统运行速度及新网站运行速度，配合东配楼改造前相关设备及点位查验，六楼会议室改造前现场查验相关工作，听证会及询问、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工作，配合市院割接内网、工作网专网线路并测试，终端电脑、统一软件、远程提讯、云法庭、会议联调、会议保障及日常运维工作。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该项目批复预算资金45.5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5.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如下：

1．总体指标：

（1）保障核心业务管理系统、首都检察网大兴分主页的应用系统和主机环境稳定运行，全院局域网稳定运行，确保核心数据安全、保障视频会议、大要案侦查指挥、驻所检察监控等系统稳定运行。

（2）保障大要案指挥中心、审讯系统、视频会议室、办案区等弱电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3）保障接入局线路正常运行。

（4）保障检察内网电脑杀毒软件数据实时更新，保障内网电脑的安全运行。

2.数量指标

网络信息运维常驻技术人员为2人；网络信息运维软硬件数量小于或等于500套（反向指标）；接入局维护线路数量小于或等于500台（反向指标）。

3.质量指标

故障响应率、故障排除率为100%；系统正常运行率大于或等于99%。

4.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网络正常访问得到保障；对外宣传的社会影响力得到提升。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满意度≥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此次评价，对“2023年度信息化运维综合经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分析，发现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中存在问题，提高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通过提高决策水平、规范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保证项目实施的效果，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部门评价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减压、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样表，结合该项目特点，形成“2023年度信息化运维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
| 绩效目标（3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1分） |
| 资金投入（3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到位率（2分） |
| 预算执行率（3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
| 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10分） |
| 产出时效（10分） | 完成及时性（10分）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节约率（10分） |
| 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实施效益（20分） |
| 满意度（10分） |

“2023年度信息化运维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根据一级指标分解为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根据决策和过程在项目中的重要程度，将“决策”权重设置为10分，“过程”权重设置为20分；为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权重设置为40分，“效益”权重设置为30分。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大兴区制定出台的绩效评价工作流程，组织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准备、实施、评价分析三个阶段。

1．准备阶段

2024年4月，大兴区检察院委托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组成了由大兴区检察院分管项目领导、大兴区检察院相关科室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参加的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围绕“2023年度信息化运维综合经费”项目特点和绩效评价重点进行内部研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收集相关资料，并在正式评价前对项目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

2．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查验、核对、整理分析；召开绩效评价工作沟通会，就该项目立项背景、评价对象内容、方式和方法、指标体系等与大兴区检察院领导、业务人员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情况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评价分析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收集的意见、建议，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大兴区检察院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在大兴区检察院相关科室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制定的制定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打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4个方面的得分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5分。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9分。

项目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分。

通过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96.50分，项目绩效级别评价结论为“优”。

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致力于服务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日常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了信息化设备硬件设施、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转，保障了检察司法办案工作正常运行。绩效目标内容详细描述了该项目预期效果，重点突出、导向清晰，符合检察工作各环节现实需求，绩效目标明确。

大兴区检察院相关业务部门根据信息化运维的现实需求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年度工作计划，与大兴区检察院职能密切相关，绩效目标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项目单位根据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地分解了项目具体工作任务。但目标设置的细化程度有待提高。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齐全，相关申报手续完备、规范。项目单位能够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市场价格编制项目预算，并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45.50万元，均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45.50万元。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均为100%，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该项目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及相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为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公开公正、勤俭节约原则，实行项目管理。各项开支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符合市财政及大兴区检察院财务制度要求，财务核算资料完整，财务管理较为规范。

在资金支付方面，由项目负责部门按合同约定提出项目资金支付请示，报主管检察长审批，最后交由财务部门复核支付，形成完整的项目资金支出审查签批流程，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和使用。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大兴区检察院成立了由院主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项目领导小组，指导、管理和监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项目实施管理部门为院第八检察部，项目资金管理部门为院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

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的细化及具体执行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维护单位全年派驻2名驻地运维工程师负责运维保障工作，能够按要求定期报送运维报告及月结、年结报告。

2023年共执行运维1066件，其中应用类事件15件（包括统一软件、首检网等），系统类事件1051件，（包括机房环境、网络、桌面终端、打印机、会议联调及保障等），其中应用类事件占比1%，系统类事件占比90%。各项运维工作进展顺利，圆满完成了年度运维工作。运维服务无客户不满和投诉，重大运维事故为“零”，涉及安全保密事件为“零”，整体运维情况良好。

大兴区检察院能够严格履行财政评审程序，将项目合同价格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无预算支出和其他资金损失浪费的现象，项目产出成本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大兴区检察院的信息化水平，降低了设备运维成本，进一步提升了数字化办案能力，提高了日常办公和办案效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得到了全院各部门的广泛认可。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不足

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够完整，缺少反映服务提供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的进度指标，以及反映服务所需成本控制情况的成本指标。主要原因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够细化、科学。

2.项目过程管理资料不完整，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未及时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整理，未对第三方运维公司的服务进行定期验收；未针对2023年度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的各关键环节和风险节点，指导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原因为对项目管理细节缺乏重视，对项目过程资料的收集留痕工作不够到位。

3.产出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支撑材料不足，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该项目质量指标“系统正常运行率大于或等于99%”，社会效益指标“检察网络正常访问得到保障、对外宣传的社会影响力得到提升”，“全院干警满意度≥95%”的完成情况缺少数据统计分析和相关佐证资料，效益呈现不充分。主要原因为缺少项目效益实现情况的资料收集和数据分析，未针对该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 六、有关建议

1.完整编制绩效目标

规范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项目的内容客观预期项目实施能够达到的效果，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应尽可能细化、量化，不能量化的绩效指标要具有可考量性，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导向作用。

2.完善项目过程管理

建议加强项目过程监督和项目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进一步规范项目执行程序，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加强项目实施方案的指导性和规范性，根据2023年度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针对该项目的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的精细化，完善项目管理流程。

3.产出及效益方面

建议加强绩效成果和项目效益的挖掘，注重收集社会效益、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的支撑材料。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年度信息化运维综合经费”项目指标体系及评分表。